

107 年度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餐服務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為協助本市 107 年度承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服務能量，市府以支持性補助方式，鼓勵培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餐服務，藉由共餐服務鼓勵長者與其他長者互動，增加長者社會參與機會，促進長者身體健康，以提昇生活品質。
- 二、期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之單位自主互助運作模式，發揮社區照顧之互助精神，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永續、健康、友善老人之社區環境。

貳、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參、承辦單位：本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預計補助 80 處據點，額滿為止）。

肆、計畫內容：

- 一、申請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額滿為止。
- 二、計畫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服務對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長者。
- 四、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 每 1 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 (二) 瓦斯費、共餐食材費(含熟食)、餐具清潔用品(如菜瓜布、手套、洗碗精等)、物品購置費(如餐具、收納共餐設備置物架、相關廚具設備等有關據點共餐設備,金額不可高於 1 萬元以上)。
- (三) 申請之據點每星期至少固定 1 天以上提供共餐服務,共餐服務執行期程至少達 4 個月以上。
- (四) 申請單位不得就已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之項目重複申請。
- (五) 補助之物品設備,應登錄財產列冊,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及財產編號字樣。

五、 補助方式：

- (一) 申請計畫書由據點填寫完成後送件至各區公所,各區公所初審完畢,將申請計畫書函轉本中心,經本中心審核符合資格者,將函文通知區公所。
- (二) 據點須於申請計畫時間內辦理完畢,如因遇不可抗力之事件無法辦理,需行文通知本中心;計畫結束後,2 週內需函文檢附憑證單據及成果照片等至本中心辦理核銷。
- (三) 本中心將不定時抽查申請單位所辦理之共餐服務,經查有不

實之情事者，將不予補助，相關支出需由承辦單位自行支應。

(四) 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應來函變更，變更申請期限不得逾107年9月30日。

伍、經費來源：略。

陸、預期效益：

一、透過補助共餐服務，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無法兼顧照顧老人飲食問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二、提供據點長者共餐服務，滿足基本生理需求，促進身體健康；強化據點服務能量，提供老人休閒、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充實長輩精神生活，結合關懷照顧，提高長輩生活品質，讓老人享有尊嚴、歡樂的生活。

三、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